臺北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參與本市實驗教育證明 申請單

110 年版

申請人(親簽)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親簽)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含大小寫及標點符號,或格式 0,0-0)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電話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寄件地址	□至中心自取 □寄件郵遞區號(6 碼)： 寄件地址：			
參與本市高中實驗教育期程	*滿 1.5 年以上者申請參與實驗教育證書，未滿者請申請成績認證書: □個人實驗教育　□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名稱：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實驗教育　□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名稱：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文件	□證件大頭照片一吋 3 張或電子檔 □參與本市歷年個人審查結果通知單，若之前曾參與機構團體實驗教育，請向機構團體的承辦老師提供學生就學期間團體實驗教育審查結果通知單或機構立案證明書。 □參與本市歷年核定之學習報告書或機構團體蓋印之學習評量成績單。			

備註：

1. 申請單印出親簽，併同以上檔案，郵寄或以電子檔 E-MAIL 寄給實驗教育中心高中承辦老師，進行申請。
2. 目前參與實驗教育團體、機構者，學生請向機構團體提出申請，請機構團體承辦老師檢具以下資料發函教育局，電子檔請同步寄給實驗教育中心高中承辦老師：
   (1)機構團體申請參與實驗教育彙整表(Excel)、(2)團體審查結果通知單或機構立案證明書、
   (3)學生學習評量狀況書或成績單(含科目、成績及蓋印)、(4)學生證件大頭照片一吋 3 張或電子檔。
3. 實驗教育中心高中承辦老師：E-MAIL：taipei25626552@gmail.com
   地址：1040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10 號 6 樓、電話：02-2562-6550*12